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二十六條移列為第三十一條，另推廣教育屬回流教育，為避免學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並經入學考試錄取後，藉由學分抵免，要求學校授予學位，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有增列修業年限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學分證明，於大學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為免有以其修讀學分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為由，要求學校授予學位，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增列限制其最低修業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p> <p>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u>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p> <p>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p> <p>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因推廣教育屬回流教育，為避免學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並經入學考試錄取後，經學校認定學分抵免，以修讀之推廣教育學分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為由，即要求學校授予學位，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但書規範其最低修業年限。</p> <p>二、配合本次修正，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